

秦漢史
上冊

呂思勉著

店印行

秦漢史

上冊

呂思勉著

目 次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秦代事迹	五
第一節 始皇治法	五
第二節 始皇拓土	一
第三節 秦之失政	五
第四節 二世之立	九
第三章 秦漢興亡	一
第一節 陳涉首事	一
第二節 劉項亡秦	五
第三節 諸侯相王	五
第四節 楚漢興亡	四
第四章 漢初事迹	三

第一節 高祖初政

三

第二節 高祖^封除功臣

三

第三節 高祖和匈奴

六

第四節 漢初功臣外戚相誅

六

第五節 漢初休養生息之治

七

第六節 封建制度變遷

八

第五章 漢中葉事迹

九

第一節 漢代社會情形

九

第二節 儒術之興

九

第三節 武帝事四夷一

一〇一

第四節 武帝事四夷二

一〇四

第五節 武帝事四夷三

一〇七

第六節 武帝事四夷四

一一一

第七節 武帝事四夷五

一二五

第八節 論武帝用兵得失

三九

第九節 武帝求神仙

三三

第十節 武帝刻剥之政

三三

第十一節 巫蠱之禍

一四

第十二節 昭宣時政治情形

一毛

第十三節 昭宣元成時兵事一

一毛

第十四節 昭宣元成時兵事二

一毛

第十五節 昭宣元成時兵事三

一毛

第十六節 昭宣元成時兵事四

一毛

第六章 漢末事迹

一毛

第一節 元帝寬弛

一毛

第二節 成帝荒淫

一毛

第三節 哀帝縱恣

一毛

第七章 新室始末

一毛

第一 節 新莽得政	一七
第二 節 新室政治上	一〇八
第三 節 新室政治下	一一五
第四 節 新莽事四夷	一一五
第五 節 新莽敗亡	一一一
第八 章 後漢之興	一〇〇
第一 節 更始劉盆子之敗	九〇
第二 節 光武定河北自立	一〇五
第三 節 光武平關中	一三九
第四 節 光武平羣雄上	一四一
第五 節 光武平羣雄下	一四七
第九 章 後漢盛世	一五四
第一 節 光武明章之治	二五四
第二 節 匈奴分裂降附	二五三

第三節 後漢定西域

二七一

第四節 漢與西南洋交通

二七九

第五節 後漢平西羌

二八三

第六節 後漢開拓西南

二八六

第七節 後漢時東北諸族

二九〇

第十章 後漢衰亂

二九六

第一節 後漢外戚宦官之禍上

二九六

第二節 後漢外戚宦官之禍下

三〇四

第三節 後漢羌亂

三一七

第四節 黨錮之禍

三四

第五節 靈帝荒淫

三七

第六節 後漢中葉後外患

三九

第七節 後漢中葉後內亂

三四

第十一章 後漢亂亡

三四

第一 節 何進之敗	三四一
第二 節 董卓之亂	三四八
第三 節 李催郭汜之亂	三五五
第四 節 東諸侯相攻	三五六
第五 節 曹操平定北方上	三六四
第六 節 曹操平定北方下	三六九
第七 節 孫氏據江東	三七九
第八 節 赤壁之戰	三八三
第九 節 劉備入蜀	三九〇
第十 節 曹操平關隴漢中	三九七
第十一 節 劉備取漢中	四〇一
第十二 節 孫權取荊州	四〇五
第十二章 三國始末	四一〇
第一 節 三國分立	四一〇

第二節 三國初年和戰

四一四

第三節 諸葛亮伐魏

四一九

第四節 魏氏衰亂

四二四

第五節 魏平遼東

四二〇

第六節 司馬氏專魏政

四二一

第七節 蜀魏之亡

四二二

第八節 孫吳盛衰

四二三

第九節 孫吳之亡

四二〇

第十節 三國時四裔情形

四二六

第十三章 秦漢時社會組織

四二七

第一節 昏制

四二七

第二節 族制

四二八

第三節 戶口增減

四二九

第四節 人民移徙

四三〇

第五節 各地方風氣

四九

第十四章 秦漢時社會等級

五〇

第一節 豪強

五六

第二節 奴客門生部曲

五〇

第三節 游俠

五七

第四節 秦漢時君臣之義

五三

第五節 士大夫風氣變遷

五六

第十五章 秦漢時人民生計情形

五三

第一節 秦漢人訾產蠡測

五二

第二節 秦漢時豪富人

五五

第三節 秦漢時地權不均情形

五八

第四節 漢世禁奢之政

五二

第五節 漢世官私振貸

五六

第十六章 秦漢時實業

五〇

第一節 農業

五〇

第二節 工業

五一

第三節 商業

五九

第四節 錢幣

五六

第十七章 秦漢時人民生活

五七

第一節 飲食

五八

第二節 倉儲漕運糴糶

五九

第三節 衣服

六〇

第四節 宮室

六一

第五節 葬埋

六二

第六節 交通

六三

第十八章 秦漢政治制度

六四

第一節 政體

六五

第二節 封建

六六

第三節 官制	空七
第四節 選舉	空六
第五節 賦稅	空三
第六節 兵制	空四
第七節 刑法	空六
第十九章 秦漢學術	
第一節 學校	七三
第二節 文字	七四
第三節 儒家之學	七五
第四節 百家之學	七六
第五節 史學	七七
第六節 文學美術	七八
第七節 自然科學	七八
第八節 經籍	九一

第二十章 秦漢宗教

八〇三

第一節 祠祭之禮

八〇三

第二節 諸家方術

八〇九

第三節 五德終始之說

八一五

第四節 圖讖

八一九

第五節 神仙家

八二四

第六節 道教之原

八二七

第七節 佛教東來

八三三

第一章 總論

自來治史學者，莫不以周、秦之間爲史事之一大界。此特就政治言之耳。若就社會組織言，實當以新漢之間爲大界。蓋人非役物無以自養，非能羣無以役物。邃古之世，人有協力以對物，而無因物以相爭，此實人性之本然，亦爲治世之大道。然人道之推行，不能不爲外物所格。人之相人偶，本可以至於無窮也，而所處之境限之，則爭奪相殺之禍，有不能免者矣。爭奪相殺之局，不外兩端：一恃強力奪人之所有以自奉，或役人勞作以自養。其羣之組織，既皆取與戰鬥相應，見侵奪之羣，亦不得不以戰鬥應之。率天下而惟戰鬥之務，於是和親康樂之風，渺焉無存；誅求抑壓之事，扇而彌甚；始僅行於羣與羣之間者，繼遂推衍而及於羣之內，而小康之世所謂倫紀者立，而人與人相處之道苦矣。又其一爲財力，人之役物也，利於分工，而其所以能分工，則由其能協力，此自邃古已然。然協力以役物，僅限於部族之內，至兩部族相遇，則非爭奪，亦必以交易之道行之，而交易之道，則各求自利。交易愈盛，則分工益密，相與協力之人愈衆，所耗之力愈少，所生之利愈多，人之欲利，如水就下，故商業之興，沛乎莫之能禦。然部族之中，各有分職，無所謂爲己，亦無所謂爲人，有協力以對物，而無因物以相爭之風，則自此泯矣。蓋商業之興也，使山陬海澨，不知誰何之人，咸能通功易事，分工協力之途愈廣，所生之利愈饒，其利也，而其相交易也，人人以損人利己之道行之，於是損

人利己之風，亦偏於山陬海澨。人人之利害若相反，此則其害也。語曰：「作始也簡，將畢也巨。」至於人自私其所有，而恃其多財，或善自封殖以相陵轢而其禍有不忍言者矣。由前之說，今人所謂封建勢力。由後之說，則今人所謂資本勢力也。封建之暴，尤甚於資本，故人必先求去之。晚周以來，蓋封建勢力日微，而資本勢力方興之會。封建勢力，如死灰之不可復然矣，而或不知其不可然而欲然之；資本勢力，如洪水之不可遽湮也，而或不知其不可湮而欲湮之。此爲晚周至先漢擾攘之由，至新室亡，人咸知其局之不易變，或且以爲不可變。言治者但務去泰去甚，以求苟安，不敢作根本變革之想矣。故曰：以社會組織論，實當以新漢之間爲大界也。

漢書貨殖列傳曰：「昔先王之制，自天子公侯卿大夫士，至於皐隸，抱關擊柝者，其爵祿、奉養、宮室、車服、棺槨、祭祀、死生之制，各有差品，小不得僭大，賤不得踰貴。夫然，故上下序而民志定。於是辯其土地川澤、丘陵、衍沃、原隰之宜，教民樹種、畜養五穀、六畜，及至魚鼈、鳥獸、蘿蒲、材幹器械之資，所以養生、送終之具，靡不皆育。育之以時，而用之有節。草木未落，斧斤不入於山林；豺獺未祭，置網不布於塗澤；鷹隼未擊，矰弋不施於蹊隧。既順時而取物，然猶山不槎蘖，澤不伐夭，鱠魚麝卵，咸有常禁。所以順時宣氣，蕃阜庶物，稽足功用，如此之備也。然後四民因其土宜，各任知力，夙興夜寐，以治其業，相與通功易事，交利而俱贍，非有徵發期會，而遠近咸足。故易曰：后以財成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及周室衰，禮法墮。諸侯刻桷丹楹，大夫山節藻棁，八佾舞於庭，雍徹於堂，其流至於士庶人，莫不離制而棄本稼穡之民少，商旅之民多，穀不足而貨有餘。陵夷至乎桓文之後，禮誼大壞，上下

相冒，國異政家殊俗，著欲不制，僭差亡極。於是商通難得之貨，工作亡用之器，士設反道之行，以追時好而取世資。僞民背實而要名，姦夫犯害而求利。篡弑取國者爲王公，圉奪成家者爲雄桀。禮誼不足以拘君子，刑戮不足以威小人。富者木土被文錦，犬馬餘肉粟，而貧者袒褐不完，啞菽飲水。其爲編戶齊民同列，而以財力相君，雖爲僕虜，猶亡慍色。故夫飾變詐爲姦軌者，自足乎一世之間，守道循理者，不免於饑寒之患。其教自上興，繇法度之無限也。」此文最能道出東周以後社會之變遷，及其時之人之見解。蓋其所稱古代之美，一在役物之有其方，一則人與人相處之得其道，此實大同之世所留詒，而非小康之世，世及爲禮之大人所能爲。先秦史已言之。然世運既降爲小康，治理之權，既操於所謂大人者之手，人遂誤以此等治法爲此大人之所爲，撥亂世，反之正，亦惟得位乘時者是望。其實世無不自利之黨類，（Class）望王公大人及所謂士君子者，以行大平大同之道，正如與虎謀皮。然治不至於大平大同，則終潛伏擾亂之因，其所謂治者，終不過苟安一時，而其決裂亦終不可免。此孔子所以僅許爲小康也。先秦諸子，亦非不知此義，然如農家、道家等徒，陳高義，而不知所以致之之方。墨家、法家等，則取救一時之弊，而於根本之計，有所不暇及。儒家、陰陽家等，知治化之當分等級，且知其當以漸而升矣，然又不知世無不自利之黨類，卽欲進於升平，亦非人民自爲謀不可，而欲使在上者爲之代謀，遂不免與虎謀皮之謔。此其所以陳義雖高，用心雖苦，而卒不得其當也。參看先秦史第十五章第五節。秦漢之世，先秦諸子之言，流風未沫，士蓋無不欲以其所學，移易天下者。新室之所爲，非王巨君等一二之私見，而其時有志於治平者之公言也。一擊不中，大亂隨之，根本之計，自此乃無人敢言，言之亦莫或

見聽矣。此則資本勢力，正當如日方升之時，有非人力之所能爲者在也。

以民族關係論，兩漢、魏、晉之間，亦當畫爲一大界。自漢以前，爲我族征服異族之世，自晉以後，則轉爲異族所征服矣。蓋文明之範圍，恆漸擴而大，而社會之病狀，亦漸漬益深。孟子曰：「仁之勝不仁也，猶水勝火。」以社會組織論，淺演之羣，本較文明之國爲安和，所以不相敵者，則因其役物之力大薄之故。然役物之方，傳播最易。野蠻之羣，與文明之羣遇，恆慕效如恐不及焉。及其文明程度，劣足與所謂文明之族相抗衡，則所用之器，利鈍之別已微，而羣體之中，安和與乖離迥判，而小可以勝大，寡可以敵衆，弱可以爲強矣。自五胡亂華以後，而沙陀突厥，而契丹，而女真，而蒙古，而滿洲，相繼入據中原，以少數治多數，皆是道也。侵掠之力，惟騎寇爲強。春秋以前，我所遇者皆山戎，至戰國始與騎寇遇，先秦史亦已言之。戰國之世，我與騎寇爭，尙不甚烈，秦以後則不然矣。秦漢之世，蓋我恃役物之力之優，以戰勝異族，自晉以後，則因社會之病狀日深，而轉爲異族所征服者也。故曰：以民族關係論，漢、晉之間，亦爲史事一大界也。